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购置彩色超声
声诊断仪一批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5210200025265-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5265-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购置彩色超声诊断仪一批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9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 (套)	采购品目预 算金额（万 元）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投标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乳腺彩色超声诊断仪	1	120	否	用于乳腺疾病的临床超声诊断和鉴别诊断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	高端彩色超声诊断仪	1	165	否	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全身各器官的超声诊断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	中端彩色超声诊断仪	1	99	否	用于甲状腺、乳腺超声、全身检查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4	中端彩色超声诊断仪	1	115	否	用于腔内、妇科超声、全身检查等；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到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请为准）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

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__%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涉及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国内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一类产品除外）。（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涉及国产医疗器械的产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信用记录；

（6）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11日，每天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3点至16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2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Email: chaixt@ck.citic.com 或 hujq@ck.citic.com

7.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733-2611049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1号

联系方式：010-596128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17层1710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杰谦、柴小婷、李思哲、钱柏丞、和学娟、刘莎、李晴

电话：010-87945198-557、5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第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高端彩色超声诊断仪</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投标邀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4.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 1 包：人民币 9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p> <p>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p> <p>注： 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上传信息需与投标文件内附凭证保持一致，未按规定上传导致投标被拒或者无法开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2.7.1		<p>特别提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p> <p>建议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第一时间将合同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及时获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p>
12.9.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u> <u>(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u> <u>(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日。
15.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p>1、如果多个采购包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每个采购包单独制作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于开标现场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1套（仅为采购人存档使用，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和实质性要求），包括正本1份、U盘1个（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格式）、word/excel（可编辑版）文件），建议纸质版投标文件和U盘密封在一个包装内。</p> <p>注：接收文件要求和评审依据以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8	开标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涉及开标的具体条款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p> <p>□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u> ，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详见投标邀请</u> ； 通讯地址： <u>详见投标邀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5.4.1 **本国产品标准**：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5.4.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4.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4.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其他要求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不限于纸质或者电子邮件或者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等)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以上书面形式通知和投标人的书面回复确认等不作为投标人知悉澄清或者修改的唯一凭证。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招标文件包含多个采购包内容未拆分的，投标人只能对应参加（按照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不得参加未成功获取的采购包。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涉及多个编号（如：招标编号、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投标人编制与投标相关的文件时使用上述任一编号并保持一致即可，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如格式中有盖章要求，盖章页面印有符合要求的公章即可，不以盖章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为投标无效，公章指投标人单位公章，非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不属于投标无效条款。**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1 投标人对加注“▲、*、#”等（有标识）的重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datasheet、制造商白皮书、彩页等）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除采购需求另有规定，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项目），一般技术条款（无标识）的响应如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10.4.2 若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

10.4.3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10.4.4 如项目涉及货物类采购，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含有下级子项的标题项均不参与评分；若某一标题项标注“▲、*、#”符号，则该标题项对应的所有最小子项，均视为加注“▲、*、#”符号参与评分；最小子项自身标注符号的，按本规则同等处理。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要求配套证书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供货时以所附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8.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8.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

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9.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9.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存档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含 U 盘电子版）及投标保证金除外。。

15.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认可。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

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质疑

2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

答复

26.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及格式要求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采购品目预算金额（ 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无效情形举例如投标完整性: 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含进口产品等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如涉及，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具体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

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说明
1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30	
2	成功实施案例	<p>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同品牌同类型的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的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主要服务内容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采购包核心产品的业绩。</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10	
3	技术要求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有 1 项▲条款负偏离，扣 1.5 分，条款总计 23 项；有 1 项普通条款负偏离，扣 0.04 分，条款总计 297 项；</p> <p>以此类推，最低得 0 分。</p>	46.38	
4	保修期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四、其他相关要求-（四）保修期”要求得满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p>	2	
5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四、其他相关要求-（五）售后服务要求”的逐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有 1 项条款负偏离，扣 1 分；</p> <p>以此类推，最低得 0 分。</p>	7	
6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四、其他相关要求-（三）培训要求”的要求及设备具体情况提供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契合招标文件要求得本项满分，培训方案较合理，实施性一般，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一致的得 1 分，未提</p>	3.62	

		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7	政策性加分	1.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品）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2.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具体要求详见后附说明 1、说明 2。	1	
合计		100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说明如下：

说明 1：节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 2：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 (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1-1	乳腺彩色超声诊断仪	1	详见投标邀请
	1-2	高端彩色超声诊断仪	1	详见投标邀请
	1-3	中端彩色超声诊断仪	1	详见投标邀请
	1-4	中端彩色超声诊断仪	1	详见投标邀请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1 交货期：详见投标邀请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技术要求

说明：

1.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2. 下列“▲、*、#”技术条款及其它一般技术条款仅为评审打分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具体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品目 1-1：乳腺彩色超声诊断仪

一、主要用途：用于乳腺疾病的临床超声诊断和鉴别诊断。

二、系统功能概述：

1、乳腺彩色超声诊断仪主机包括：

1.1、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2、一键智能优化技术：自动优化图像质量。

- 1.3、发射焦点数 ≥ 8 个，焦点位置可调；接收连续动态聚焦。
- 1.4、增益调节：TGC ≥ 8 段可调，LGC增益补偿 ≥ 8 段。
- 1.5、TGC调节模式 ≥ 3 种，并可一键快速切换；可预设多种LGC调节曲线。
- 1.6、组织特征成像模式 ≥ 5 种，至少包括常规、肌肉、脂肪、液体、骨骼
- 1.7、具备智能斑点抑制技术，抑制级别 ≥ 5 级可调，支持所配探头。
- 1.8、智能乳腺容积信息采集系统
 - 1.8.1、具备乳腺容积扫查实时监控系统。
 - 1.8.2、扫描协议： ≥ 3 种可选，包括大乳腺、中乳腺、小乳腺；可根据不同检查切面自定义操作流，并可保存。
 - 1.8.3、乳腺容积视图类型：冠状面、横断面、矢状面和VR图。
 - 1.8.4、具备乳腺容积扫查自适应调整功能。
 - ▲1.8.5、一次扫描可以提供 ≥ 500 帧乳腺图像的容积数据包。
 - ▲1.8.6、乳腺容积探头最快扫查速度：完成 $\geq 15\text{cm}$ 长度扫描所需时间 $\leq 30\text{s}$ 。乳腺容积探头扫查速度 ≥ 5 级可调。
 - 1.8.7、具备乳腺容积探头加压和减压功能。
 - 1.8.8、乳腺容积探头可一键启动自动扫描，并在结束后自动复位至扫查装置中间，且整个扫查装置可自动升起。
 - ▲1.8.9、具备乳腺病灶位置自动提示功能，可自动显示“钟点位置”、“距离乳头距离”、“距离皮肤距离”。
 - 1.8.10、乳腺容积图像切面厚度可调节。
- 1.9、线密度多级可调。
- 1.10、具备用户管理（多账户登录）功能，可设置和管理同用户及其权限。
- 2、测量/分析和报告包括：
 - 2.1、常规测量项：可测量距离、面积。
 - 2.2、可提供BI-RADS报告。
 - 2.3、可提供乳腺专科计算测量结果
 - 2.4、具备测量工作表，可对测量数据进行汇总。
 - 2.5、具备对比模式，支持档案中两份或多份检查的报告进行汇总对比分析。
 - 2.6、具备报告编辑功能，可将病人基本信息、计算测量结果、诊断描述、图像资料等汇集成报告进行存档或输出；可预设报告样式和词库模板。

3、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3.1、灰阶图像回放 ≥ 9000 帧，并能进行测量和计算；

3.2、检查过程中可实时录制并储存电影文件到主机，电影文件可导出到 USB 存储设备。

3.3、具备一体化剪贴板。

3.4、原始数据存储，存储格式：jpg、avi、MP4、dcm。

4、接口

4.1、输入接口：音频输入、MIC、USB、网络接口。

4.2、输出接口：HDMI、VGA、音频输出。

5、连通性：具备 DICOM 3.0 接口，开放查询、传输、存储、打印和工作列表协议。

三、技术参数：

1、主机基本参数

1.1、超声主机与扫查机械臂一体化设计。

1.2、主机彩色液晶显示屏 ≥ 15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可显示实时图像。

1.3、扫查机械臂液晶触摸显示屏 ≥ 13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整角度，可用于参数调节及功能切换。

1.4、智能活动式机械臂设计,并可一键锁定机械臂。

1.5、乳腺容积探头扫查手柄上具有扫查操作键，可控制向左扫查与向右扫查 1.6、硬盘 $\geq 2T$

1.7、激活探头接口 ≥ 1 个。

1.8、具备耦合剂加热装置，温度可调。

2、探头：

▲2.1、配置： ≥ 2 把，至少包括乳腺容积探头 1 把、高频线阵探头 1 把。

2.2、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带可变频探头，探头频率可视可调，基波 ≥ 5 种可选，谐波 ≥ 5 种可选。

2.3、乳腺容积探头

2.3.1、探头频率：5.0~12.0MHz。

2.3.2、探头阵元数： ≥ 500 个。

▲2.3.3、单次扫查尺寸： $\geq 13\text{cm} \times 17\text{cm}$ 。

2.3.4、显示深度： $\geq 26\text{cm}$ 。

2.3.5、乳腺容积探头封闭设计。

2.4、高频线阵探头频率：5~12MHz。

3、二维灰阶成像

3.1、灰阶： ≥ 512 ，二维图像最大扫描线数 ≥ 512 ，线密度可调。

3.2、具备连续动态聚焦功能。

3.3、增益： $\geq 100\text{dB}$ ，可一键自动优化。

3.4、TGC： ≥ 8 段，具备 TGC 曲线显示功能。

3.5、动态范围： $\geq 280\text{dB}$

3.6、具备局部放大、左右翻转、上下翻转功能。

3.7、平滑： ≥ 3 级可调；边缘增强： ≥ 3 级可调。

3.8、B 偏转：不少于 $\pm 25^\circ$ 。

3.9、B 灰阶： ≥ 20 种可调；B 伪彩： ≥ 8 种可调。帧相关： ≥ 7 。

4、声功率：独立可调，调节范围：0~100%。

品目 1-2：高端彩色超声诊断仪

一、主要用途：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全身各器官的超声诊断。

二、系统功能概述：

1、主机成像系统包括：

1.1、二维灰阶成像和分析单元。

1.2、谐波成像模式。

1.3、M 型模式：

1.3.1、具备彩色 M 型模式。

▲1.3.2、解剖 M 型成像： ≥ 3 条取样线，可 360° 自由旋转。

1.3.3、曲线解剖 M 型成像：取样线可任意方向取样。

1.4、彩色多普勒成像和分析单元

1.5、频谱多普勒成像和分析单元

1.6、组织多普勒成像模式。

1.7、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曲别针实验 ≥ 9 线偏转。

1.8、斑点噪音抑制技术。

- 1.9、梯形扩展成像功能。
- 1.10、声速匹配技术：可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可显示具体声速数值。
- 1.11、血流成像技术：可检测细小血管和低速血流。
- 1.12、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
- 1.13、智能多普勒跟踪技术：可自动跟踪血管的位置并自动调节 ROI 框位置、偏转角度、PW 取样门、取样容积等参数。
- 1.14、穿刺针增强技术。
- 1.15、穿刺引导方式：具备单线引导方式、双线引导方式、容差线区间引导方式及中心线穿刺定位引导方式。
- 1.16、宽景成像：可实时提示扫描速度，冻结后可自动显示扫描总长度值，并支持旋转、局部放大。
- 1.17、造影成像和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 1.17.1、具备双计时器。
- 1.17.2、可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可互换，支持造影击碎、斑点噪声抑制。
- 1.17.3、具备低机械指数（Low MI）和中等机械指数（Mid MI）造影模式。
- 1.17.4、具备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功能，可显示原始曲线和拟合曲线；造影定量分析参数 ≥ 8 个。
- 1.17.5、具备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可记录造影剂微泡在血管内的流动；通过对当前切面中的微泡灌注情况进行不断累积，动态显示成像区域中微小血管分布。
- 1.17.6、具备造影参量累积成像功能，可使用不同颜色标记造影剂到达时间，方便观察并比较病灶及组织的造影剂灌注特点（附图证明）
- 1.17.7、实时造影时可对组织灰阶图像进行标记，标记可同步映射至造影图像。
- 1.18、多门多普勒：在同一心动周期内，可实时获取 ≥ 3 个取样点的多普勒频谱。
- 1.19、组织追踪心肌运动同步性定量分析：可显示应变、应变率、位移，并可显示牛眼图。
- 1.20、速度向量成像技术：可显示并分析心肌组织运动，指示运动方向。
- 1.21、负荷超声成像：支持运动负荷、药物负荷，可自定义编辑模板。
- 1.22、压力式弹性成像：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功能，可提供压力曲线。

1.23、剪切波弹性成像：

1.23.1、可测量杨氏模量、剪切波速度及剪切模量。

1.23.2、具备可信度图，可提示剪切波检测效果，判断适合使用剪切波成像的组织区域、测量区域。

▲1.24、乳腺病灶自动检测分析功能：实时扫查时可动态提示病灶良恶性，支持多个病灶同屏提示，冻结后自动测量可疑病灶大小，根据病灶特征分析提示 BI-RADS 分类。

1.25、甲状腺病灶自动检测分析功能：

1.25.1、具备甲状腺扫查规范化工具，在图像实时扫查过程中，可自动识别并保存标准切面，支持标准切面数量 ≥ 5 个。

▲1.25.2、实时扫查时可动态提示病灶良恶性，支持多个病灶同屏提示，冻结后自动测量可疑病灶大小，根据病灶特征分析提示 TI-RADS 分类。

1.26、肝脏病灶自动检测分析功能：

▲1.26.1、实时扫查时自动检测并可提示单个或多个病灶位置，冻结后自动测量可疑病灶大小，提示肝脏弥漫性病变和局灶性病变。

1.26.2、具备自动肝肾比测量功能，可一键自动识别肝肾器官并自动计算肾皮质及肝脏的灰阶比值。

1.27、胆囊病灶自动检测分析功能：实时扫查时自动检测并提示病灶位置，冻结后自动测量可疑病灶大小，可检测胆囊常见病变，包括胆囊结石、胆囊息肉样病变、胆泥淤积等（提供胆囊息肉样病变提示证明图片）。

▲1.28、颈动脉斑块自动检测分析功能：实时扫查时自动检测并提示斑块位置，冻结后自动测量斑块大小，并可提示斑块位置、斑块回声类型、斑块形态、斑块稳定性等特征信息。

1.29、产科实时扫查自动分析功能：

1.29.1、在图像二维实时扫查过程中，自动识别和获取胎儿筛查标准切面 ≥ 16 个，并同屏同步自动存储。在实时抓取切面过程中，评分高的标准切面会自动存储并替换评分低的切面图像。

1.29.2、对实时扫查中自动获取的标准切面同步自动测量，可测量 ≥ 8 项胎儿发育数据。

1.30、胎儿面部自动识别功能：可一键自动去除胎儿颜面部前面的遮挡物。

- 1.31、虚拟光源成像功能：可改变虚拟光源位置获得多方位容积增强显示。
- 1.32、超声断层成像：可将 3D 立体数据沿 A、B、C 三个正交平面分别进行连续平行断层切割，并可实时扫查；可同屏显示 ≥ 24 幅不同深度图像，断层间距可调。
- 1.33、组织器官透视成像功能：可显示组织内部和外部结构。
- 1.34、操作流程可自定义。
- ▲1.35、内置教学软件，可同屏对照显示动态 3D 组织解剖结构和标准超声组织结构的实时动态扫查视频，可提示扫查教学操作步骤和扫查手法技巧，包含腹部、浅表、血管、心脏等标准超声扫查教学内容。

2、测量/分析和报告包括：

- 2.1、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 2.2、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
 - 2.3、可自动测量胎儿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双顶径、枕额径以及颈后透明层 NT 和颅内透明层 IT。
 - 2.4、胎儿心脏评估：用于胎儿心脏发育异常产前筛查评估，可测量心脏 ≥ 15 个项目，并同时获得心脏发育评分
 - 2.5、全自动左心射血分数测量：无需连接心电图，自动识别冻结心脏图像的左心室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并双幅图像显示，自动获取 EF、SV 等测量数值。
 - 2.6、前盆腔自动测量和肛提肌裂孔自动测量。
 - 2.7、二维和三维卵泡自动识别和测量功能：一键自动识别卵泡无回声信息，标识卵泡的数量、大小，并自动生成测量数据表格。
 - 2.8、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可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 2.9、子宫内膜厚度自动测量：可自动识别子宫内膜并对内膜厚度进行自动测量。
 - 2.10、羊水指数自动测量。
- ## 3、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可导出 JPEG、BMP、TIFF、AVI、MP4 等格式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
- ## 4、连通性：
- 4.1、支持网络连接、支持 ECG 信号。
 - 4.2、远程软件可远程控制超声机器并调节图像参数，包括切换探头、切换模式、调整

机器预设条件并可远程保存；可将图像或视频发送至手机和电脑等终端。

三、技术参数：

1、主机基本参数：

- 1.1、彩色液晶显示屏 ≥ 23 英寸。
- 1.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3 英寸，触摸屏角度可独立调节。
- 1.3、探头接口： ≥ 5 个。
- 1.4、动态范围： ≥ 280 dB。
- 1.5、固态硬盘 ≥ 120 GB，机械硬盘 ≥ 1 TB。

2、探头：

▲2.1、配置： ≥ 5 把，至少包括小器官线阵探头 1 把、血管线阵探头 1 把、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 1 把、腔内微凸阵探头 1 把、单晶体心脏相控阵探头 1 把

2.2、所配探头为超宽频变频探头，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2.3、探头频率：

- 2.3.1、小器官线阵探头：6~16MHz。
- 2.3.2、血管线阵探头：6~12MHz。
- 2.3.3、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1.5~6MHz。
- 2.3.4、腔内微凸阵探头：5~9MHz。
- 2.3.5、单晶体心脏相控阵探头：1~5MHz。

2.4、单晶体腹部凸阵阵元： ≥ 190 。

3、二维灰阶成像：

3.1、最大显示深度： ≥ 38 cm。

▲3.2、时间增益补偿 ≥ 8 段，侧向增益补偿 ≥ 8 段。

4、彩色多普勒成像：

- 4.1、显示方式：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
- 4.2、线阵探头取样框偏转：不少于 $\pm 30^\circ$ 。
- 4.3、支持 B/C 同宽。

5、频谱多普勒成像

- 5.1、成像模式：脉冲多普勒、连续多普勒。
- 5.2、最大测量速度：
 - 5.2.1、脉冲多普勒血流速度： ≥ 9 m/s。

- 5.2.2、连续多普勒血流速度： $\geq 15\text{m/s}$ 。
- 5.3、最小速度： $\leq 1\text{ mm /s}$ （非噪声信号）。
- 5.4、取样容积： $0.5\sim 30\text{mm}$ ，支持所配探头。
- 5.5、线阵探头偏转角度：不少于 $\pm 30^\circ$ 。
- 5.6、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品目 1-3：中端彩色超声诊断仪

一、主要用途：用于甲状腺、乳腺超声、全身检查。

二、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主机成像系统包括：

1.1、全域聚焦成像技术：图像无聚焦点或聚焦带（提供无焦点附图）。

1.2、像素优化技术：可调节、开关。

1.3、灰阶、谐波、彩色、频谱可独立变频，具体中心频率数值可视可调。

1.4、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4.1、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所配探头，多级可调，支持 3D/4D、CFM/PDI、宽景成像、造影成像等技术。

1.4.2、空间复合成像：支持所配凸阵、线阵探头；具有最大、平均、混合、运动校正模式；帧平均、帧速率可调（附图），开角 ≥ 3 档可调（附图）；

1.4.3、组织声束矫正技术：适用于所配凸阵及线阵探头， ≥ 5 级可调，可显示具体数值（附图）。

1.4.4、宽景成像：扫描长度 $\geq 90\text{cm}$ ，支持所配成像探头，可与空间复合成像功能联合使用；可自动检测扫描方向，支持旋转及测量。

1.5、彩色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1.6、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1.7、灰阶血流成像：

1.7.1、非多普勒成像原理，无取样框（附图）、无角度依赖，可显示血流动力学状态

1.7.2、可把多帧图像累积到一起，按血流灌注先后顺序动态呈现血管的空间分布状态

1.7.3、可去掉血流周围组织回声背景，单独显示血流；也可支持组织+血流双幅显示或叠加显示。

1.7.4、支持所配凸阵、线阵探头。

1.8、微血流成像技术：

1.8.1、可显示微细血流及低速血流信号，支持腹部及小器官应用，支持所配线阵探头。

1.8.2、背景模式： ≥ 5 级可选。

1.8.3、具备累积模式，累积级别可调（附图）。

1.8.4、可与B模式同屏对照显示。

1.8.5、支持立体显示模式。

1.8.6、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可在造影模式下使用。

1.9、二维立体血流显示技术；立体程度可调节，并可支持测速；可联合低速血流技术和高穿透技术成像。

1.10、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

1.10.1、可独立调整穿刺针的显示增益，不影响背景图像质量。

1.10.2、多角度可调。

1.11、智能多普勒技术：可识别血管结构，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位置、角度，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和取样角度。

1.12、应变式弹性成像

1.12.1、具备成像质量监控色棒和操作动作曲线。

1.12.2、支持所配凸阵、线阵探头

1.12.3、弹性量化分析：具备动态弹性图定量分析，可同屏提供 ≥ 8 个感兴趣区的硬度值和 ≥ 7 个感兴趣区与参照区的硬度比。

1.13、剪切波弹性成像：

1.13.1、支持所配凸阵、线阵探头、面阵探头。

1.13.2、剪切波弹性成像具备质控模式。

1.13.3、剪切波弹性成像时，屏幕可显示剪切波频率范围（附图）。

1.13.4、剪切波取样框深度范围：0.5~33cm。

1.13.5、定量测量参数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中位数、深度、面积、比值、质控参数、四分位数。

1.13.6、剪切波弹性成像定量分析：在冻结和存储的图像上均可以进行，可获取氏模量值（或剪切波速度）。

1.13.7、剪切波弹性成像定量测量工具大小可调、任意形态描记，可针对不同大小、

不同形态病灶可以进行定量测量（附图）。

1.13.8、成像过程中无冷却时间，无须等待即可快速成像测量

1.14、心肌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在组织多普勒的同时支持解剖 M 型和曲线解剖 M 型（附图）

▲1.15、智能血管检查技术：一键自动识别血管位置、自动启动彩色多普勒、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位置、角度；自动启动频谱多普勒、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及角度、自动优化频谱并自动测量。

1.16、智能互联：超声主机可与手机或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无线连接，可使用移动设备完成冻结、检查模式切换、测量、拍照等操作（附图）。

2、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包括：

2.1、一般测量。

2.2、妇产科测量：

2.2.1、具有产科自动测量技术，可自动测量胎儿的双顶径、股骨长、头围、腹围等重要的胎儿生长发育指标。

2.2.2、具有半自动测量功能，可半自动测量胎儿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

2.3、心脏功能测量：具备心功能自动计算功能，在心肌的动态运动下自动追踪描记心内膜并计算出心功能参数，可显示动态包络曲线、舒张末期以及收缩末期包络曲线，自动获取 EF、CO、SV 等心功能数据（附图）

2.4、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2.5、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2.6、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2.7、多普勒频谱自动包络、测量与计算，参数可选择。

2.8、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可测量血管前、后壁内中膜厚度，并给予最大值、平均值及所测范围

2.9、心功能自动计算功能：在心肌的动态运动下自动追踪描记心内膜并计算出心功能参数，可显示动态包络曲线、舒张末期以及收缩末期包络曲线，自动获取 EF、CO、SV 等心功能数据（附图）。

3、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原始数据储存，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多种参数调节。

4、连通性：具备 DICOM 3.0 接口，开放查询、存储、传输、打印和工作列表协议。

5、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5.1、一体化剪贴板：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图像大小可调；可在剪贴板上直接进行图像删除、转存或进入病案系统。

5.2、具备 USB 接口，可一键将屏幕上的图像存至 U 盘、移动硬盘或者其它 USB 装置。

5.3、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JPEG 或 WMV（MPEGVue）格式直接存储于可移动媒介

5.4、具备多画面同屏回放功能，不同检查日期所存的图像可以回放至同一屏幕比较分析。

三、技术参数：

1、主机基本参数：

1.1、彩色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逐行扫描，具备全方位旋转关节臂，可实现上下左右前后任意方位调节。

1.2、液晶触摸显示屏 ≥ 12 英寸，具备多点触控功能。

1.3、操作面板高度、前后位置可调节，可旋转。

1.4、固态硬盘容量 $\geq 1TB$

1.5、可激活的探头接口（不包括笔式探头接口） ≥ 4 个，均为无针触点式大接口。

1.6、具备耦合剂加热装置，温度可调（附图）。

2、探头：

▲2.1、配置： ≥ 3 把，至少包括小器官线阵探头 1 把、面阵探头 1 把、低频线阵探头 1 把、相控阵探头 1 把。

2.2、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所有探头及所有检查模式可显示中心频率。

2.3、探头频率

2.3.1、小器官线阵探头：3.0~11.0MHz。

2.3.2、低频线阵探头：3.0~9.0 MHz。

2.3.3、面阵探头：5.0~12.0 MHz。

2.3.4、相控阵探头：1.0~4.5 MHz。

2.4、可在小器官线阵探头、面阵探头上同时实现应变式弹性及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

2.5、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穿刺角度 ≥ 3 个可选。

3、二维灰阶成像：

3.1、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1000 幅，回放时间 $\geq 30s$ 。

3.2、预设条件：可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图像的检查条件。

3.3、增益调节：B/M可独立调节，STC分段 ≥ 8 段。

4、频谱多普勒成像

4.1、成像方式：PW、CW、HPRF。

4.2、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可显示。

4.3、最大测量速度：

4.3.1、PWD：血流速度 $\geq 10m/s$ 。

4.3.2、CWD：血流速度 $\geq 20m/s$ 。

4.4、最低测量速度： $\leq 1mm/s$ （非噪声信号）

4.5、PW取样容积范围：0.1cm \sim 2cm。

5、彩色多普勒：

5.1、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5.2、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FM）功能。

5.3、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5.4、具备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彩色方向性能量图（DPDI）。

6、超声功率：B/M、PWD、Color Doppler输出功率可调。

品目 1-4：中端彩色超声诊断仪

一、主要用途：用于腔内、妇科超声、全身检查。

二、系统功能概述：

1、主机系统包括：

1.1、二维灰阶成像和分析单元。

1.2、谐波成像模式。

1.3、M型模式：

1.3.1、具备彩色M型模式。

▲1.3.2、解剖M型成像技术： ≥ 3 条取样线，可 360° 自由旋转。

1.3.3、曲线解剖M型成像：取样线走行可任意方向、任意形状取样

1.4、彩色多普勒成像和分析单元。

- 1.5、频谱多普勒成像和分析单元。
- 1.6、组织多普勒成像模式。
- 1.7、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曲别针实验 ≥ 9 线偏转。
- 1.8、斑点噪音抑制技术。
- 1.9、扩展成像：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可用
- 1.10、声速匹配技术：可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可显示具体声速数值。
- 1.11、可一键自动优化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和频谱图像。
- 1.12、全屏放大、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 1.13、在同一心动周期内，可实时获取两个取样点的多普勒频谱。
- 1.14、宽景成像：可实时提示扫描速度，冻结后可自动显示扫描总长度值，并支持旋转、局部放大。
- 1.15、血流成像技术：可检测细小血管和低速血流。
- 1.16、二维立体血流成像功能。
- 1.17、组织追踪心肌运动同步性定量分析：可获取应变、应变率、位移等多种参数，并显示牛眼图。
- 1.18、负荷超声成像：支持运动负荷、药物负荷，可自定义编辑模板。
- 1.19、智能多普勒跟踪技术：可自动跟踪血管的位置并自动调节 ROI 框位置、偏转角度、PW 取样门、取样容积等参数。
- 1.20、压力式弹性成像：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功能，可提供压力曲线。
- 1.21、剪切波弹性成像：
 - 1.21.1、可测量杨氏模量、剪切波速度及剪切模量。
 - 1.21.2、具备可信度图，可提示剪切波检测效果，判断适合使用剪切波成像的组织区域、测量区域。
- 1.22、造影成像和造影定量分析：
 - 1.22.1、具备双计时器。
 - 1.22.2、可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可互换，支持造影击碎、斑点噪音抑制。
 - 1.22.3、具备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功能，可选择原始曲线和拟合曲线；造影定量分析参数 ≥ 8 个。

1.22.4、微血管造影增强：可记录造影剂微泡在血管内的流动；通过对当前切面中的微泡灌注情况得累积，动态地显示成像区域中微小血管分布。

1.22.5、具备造影参量累积成像功能，可使用不同颜色标记造影剂到达时间（附图证明），可对彩色和时间进行设置。

▲1.23、乳腺病灶自动检测分析功能：实时扫查时可动态提示病灶良恶性，支持多个病灶同屏提示；冻结后自动测量可疑病灶大小，根据病灶特征分析提示 BI-RADS 分类。

1.24、甲状腺病灶自动检测分析功能：

1.24.1、具备甲状腺扫查规范化工具，在图像实时扫查过程中，可自动识别并保存标准切面，支持的标准切面数量 ≥ 5 个。

▲1.24.2、可动态提示病灶良恶性，支持多个病灶同屏提示；冻结后自动测量可疑病灶大小，根据病灶特征分析提示 TI-RADS 分类。

1.25、肝脏病灶自动检测分析功能：

▲1.25.1、实时扫查时可自动检测并提示单个或多个病灶位置，冻结后自动测量可疑病灶大小，提示肝脏弥漫性病变和局灶性病变。

1.25.2、具备自动肝肾比测量功能，可一键自动识别肝肾器官并自动计算肾皮质及肝脏的灰阶比值。

1.26、胆囊病灶自动检测分析功能：实时扫查时自动检测并提示病灶位置；冻结后自动测量可疑病灶大小，可检测胆囊常见病变，包括胆囊结石、胆囊息肉样病变、胆泥淤积等（提供胆囊息肉样病变提示证明图片）。

▲1.27、颈动脉斑块自动检测分析功能：实时扫查时可自动检测并提示斑块位置；冻结后自动测量斑块大小、并可提示斑块位置、斑块回声类型、斑块形态、斑块稳定性等特征信息。

1.28、产科实时扫查自动分析技术：

1.28.1、在图像二维实时扫查过程中，自动识别和获取胎儿筛查标准切面 ≥ 16 个，并同屏同步自动存储；在实时抓取切面过程中，评分高的标准切面会自动存储和替换评分低的切面图像。

1.28.2、可对实时扫查中自动获取的标准切面同步自动测量，可测量 ≥ 8 项胎儿发育数据。

1.29、胎儿面部自动识别功能：可一键自动去除胎儿颜面部前面的遮挡物。

1.30、超声断层成像：可将 3D 立体数据沿 A、B、C 三个正交平面分别进行连续平行断层切割，并可实时扫查；可同屏显示 ≥ 24 幅不同深度图像，断层间距可调。

1.31、新生儿髌关节发育评估自动测量：可一键识别骨性结构建立参考基准线，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并提示 Graf 临床分型；具备测量质控向导，支持基准线微调。

1.32、颈动脉局部脉搏波定量分析。

1.33、全身动脉僵硬度自动测量分析：可自动计算颈-股脉搏波速度评估血管硬度。

1.34、穿刺针增强技术。

1.35、穿刺引导方式：具备单线引导方式、双线引导方式、容差线区间引导方式及中心线穿刺定位引导方式。

1.36、自由臂三维成像。

1.37、智能盆底测量

1.37.1、具备盆底前盆腔自动测量功能，可同屏显示质控向导；可自动建立参考线、全自动计算并获取盆底超声检查所需的膀胱尿道后角、尿道倾斜角等参数。

1.37.2、具备肛提肌裂孔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测量肛提肌指标，包括面积、周长、肛提肌裂隙左右径、肛提肌裂隙前后径和左右肛提肌尿道间隙，

1.37.3、一键自动血流量测量：可自动识别血管并自动测量内径。

1.37.4、具备子宫内膜厚度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识别子宫内膜并对内膜厚度进行自动测量。

1.37.5、具备羊水指数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选择适合测量羊水的区域，测量中后期孕妇羊水深度，计算羊水指数；单幅和四幅羊水切面均支持一键自动测量。

1.38、具备操作流程自定义功能，可自定义检查规范，可自动注释、体标（体标上探头的位置和方向）等。

▲1.39、内置教学软件，可同屏对照显示动态 3D 组织解剖结构和标准超声组织结构的实时动态扫查视频，可提示扫查教学操作步骤和扫查手法技巧，包含腹部、浅表、血管、心脏等标准超声扫查教学内容。

2、测量/分析和报告包括：

2.1、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测量数据，具备 IMT 评估曲线。

2.2、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可自动获取 ≥ 3 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2.3、产科测量：

2.3.1、可自动测量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双顶径、枕额径以及颈后透明层 NT 和颅内透明层 IT。

2.3.2、胎儿心脏评估：可用于胎儿心脏发育异常产前筛查评估，心脏测量项目 ≥ 15 个，并同时获得心脏发育评分。

2.3.3、具备心功能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描迹心内膜。

3、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3.1、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4D 电影回放。

3.2、可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可存储 $\geq 5\text{min}$ 的电影。

3.3、支持图像对比（动态、静态）

3.4、原始数据处理：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 ≥ 35 项参数调节。

4、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

5、连通性要求

5.1、具备网络和蓝牙连接功能

5.2、具备 ECG/PCG 信号接口。

5.3、远程软件可远程控制超声机器调节图像参数、切换探头、切换模式、调整机器预设条件；

三、技术参数：

1、主机基本参数：

1.1、彩色液晶显示屏 ≥ 23 英寸。

1.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3 英寸，触摸屏角度可独立调节。

▲1.3、触摸屏可以与主显示器实时同步显示动态图像。

1.4、全激活探头接口： ≥ 5 个。

1.5、动态范围： $\geq 280\text{ dB}$ 。

1.6、硬盘： $\geq 1\text{T}$ 。

2、探头

▲2.1、配置： ≥ 5 把，至少包括线阵血管探头 1 把、线阵甲乳探头 1 把、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 1 把、腔内探头 1 把、单晶体心脏相控阵探头 1 把。

2.2、所得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2.3、探头频率：

2.3.1、线阵血管探头：6~12MHz。

2.3.2、线阵甲乳探头：5~15MHz。

2.3.3、单晶体腹部凸阵：1.5~6MHz。

2.3.4、腔内探头：5~11MHz。

2.3.5、单晶体心脏相控阵探头：1~5MHz。

3、二维灰阶成像

3.1、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text{cm}$ 。

3.2、TGC增益补偿： ≥ 8 段；LGC： ≥ 8 段。

4、彩色多普勒成像：

4.1、显示方式：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

4.2、线阵探头取样框偏转：不少于 $\pm 30^\circ$ 。

4.3、支持B/C同宽。

5、频谱多普勒模式

5.1、成像方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5.2、最大测量速度：

5.2.1、脉冲多普勒血流速度： $\geq 9\text{m/s}$ 。

5.2.2、连续多普勒血流速度： $\geq 15\text{m/s}$ 。

5.3、最小速度： $\leq 1\text{mm/s}$ （非噪声信号）

5.4、取样容积：0.5~30mm,支持所有探头

5.5、线阵探头偏转角度：不少于 $\pm 30^\circ$ 。

5.6、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四、其他相关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投标人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合格产品，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使用/操作手册一套）及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

2、如需支持文件，如：产品说明、目录、样本等应为原件或复印件。图表、简图等都应清晰。

3、如果所供产品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投标人

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4、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

（二）验收标准：

1、投标人应在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后负责产品安装调试与采购人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并签署到货验收报告。产品正常运行后，双方的相关负责人应共同进行测试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进行。经采购人测试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视为产品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时间以质量验收报告上记载的时间为准。

2、技术服务

2.1、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投标人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2、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三）培训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

2、定期举办专业技术培训班。

（四）保修期

投标人所供设备均需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保修。

（五）售后服务要求（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

1、提供在北京地区设有的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2、投标人须到采购人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

3、原厂设有免费电话提供各种技术服务。

4、说明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在中国境内设有的备件库情况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有具体要求的设备以具体要求为准）。

5、设备出现故障后，投标人工程师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1 日内到达维修现场；外地零部件供应时间不超过 2 日；若 3 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以保证科室 3 日后有设备使用。

- 6、提供仪器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
- 7、投标人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

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设备名称: _____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的 (项目名称) 中所需 (货物名称) 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 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定,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采购设备内容: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 (大写+小写)								

三、合同附件 (均须加盖公司公章) :

- 1、设备配置清单
- 2、售后服务承诺书
- 3、质保服务方案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6、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 7、各级商业授权文件
- 8、业务员个人授权
- 9、中标通知书 (一份原件, 其余为复印件)

四、相关技术支持:

乙方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等事宜，同时提供设备中文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提供一个U盘或硬盘）、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包括价格、单独更换零件的保修期)、维修密码、设备使用说明书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等技术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_____。

2、交货时间：_____。

六、售后服务：

1、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整体设备实行免费_____年保修，终身维修。

2、乙方保证十年的零配件供应及维修、保养。产品保修期过后，维修、保养时免收人工费、工时费，零部件应保证按市场最低价供应。产品改进后，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升级服务。

3、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1日内到达维修现场；外地零部件供应时间不超过2日；若3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免费提供备用机或相同备用配件，以保证科室3日后有设备使用。

七、付款方式：

使用医院资金支付。

八、违约责任：

乙方交货时间及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九、法律依据：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 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生产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及相关的手续。其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并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等手续。

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甲方应在乙方所送的货物到达后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现场处理善后事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4、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乙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十三、合同文本要求：

本合同一式六份，每份盖骑缝章，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六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1号

开户行：

邮政编码：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代码：

电话/传真：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任何形式的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

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无需提供）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4.1 附图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我方承诺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可能涉及到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不对具体填写内容填写是否拆分、分项等作实质要求。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

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与进口产品相关的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可使用■或者☑等形式进行选择，表格内其他部分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建议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证明材料建议注明页码）
	二、	商务要求			
	1.1、				
	1.2、				
	三、	技术要求			
	1、				
	1.1、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本表内填写的“1、1.1、…”等内容仅为填写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及三、技术要求”的实际条目号逐项详细应答，应明确回答“完全响应”或“负偏离”或“正偏离”**(或相近意思)**。
3. 涉及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及10.4。
4. 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四、其他相关要求”的响应以投标人具体方案为准，无需在此表罗列，不一致以具体方案为准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证明文件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企业情况的, 无需填写、递交)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9. 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9-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数电普通发票（）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9-3 投标人成功实施案例

项目名称、内容简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注：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标准”中“成功实施案例”要求。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